**公主岭市老旧小区改造类项目**

**（前期）全过程咨询服务机构招选**

**招标文件**

#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17号

**采 购 人：公主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森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71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549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22](#_Toc221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8](#_Toc1228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30](#_Toc1951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1](#_Toc270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本采购项目公主岭市老旧小区改造类项目（前期）全过程咨询服务机构招选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17号

项目名称：公主岭市老旧小区改造类项目（前期）全过程咨询服务机构招选

预算金额：368.72万元

最高限价：368.72万元

采购需求：完成《吉林省公主岭市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长春市公主岭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能效提升项目》（涉及198栋11945户居民）、《长春市公主岭市老旧小区结构补强和破损部位修复项目》（涉及240栋13279户居民）、《长春市公主岭市播种机等老旧小区居民楼屋面防水和保温面层修复改造项目》（涉及76栋4045户居民）的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环评、稳评、安评、水土保持、资金申请报告等前期相关报告编制工作。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合格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6个月。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3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须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全过程咨询由联合体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在牵头单位注册执业；

3.2.2勘察负责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

3.2.3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上述各人员不可兼职，提供本单位近6个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保或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4 信誉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期间）；

3.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拒绝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的供应商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24日，每天上午0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自行下载

方式：网上下载，拟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首先在“政采云 ”平台上免费进行投标人注册（ “政采云 ”投标人注册流程：https://middle.zcygov.cn/v- settle-front/registry），注册后可在“政采云 ”平台免费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 ”平台-登录账号-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 申请获取文件 ”），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2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投标人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数字证书办理联系方式：8517768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公主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公主岭市东正阳街588号

联系方式：姚梦晨0434-65376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森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吉林省金融大厦商业综合体一期

联系方式：闫兆凤153044346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兆凤

电话：15304434659

4.监督部门：公主岭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监督电话：0431-6200398

来源：吉林省森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初审：闫兆凤

复审：高树申

终审：姚梦晨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公主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公主岭市东正阳街588号联系人：姚梦晨联系方式：0434-6537655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森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吉林省金融大厦商业综合体一期联系人：闫兆凤电话：15304434659 |
| 1.1.4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公主岭市老旧小区改造类项目（前期）全过程咨询服务机构招选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17号 |
| 1.1.5 | 项目地点 | 公主岭市城区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100%财政资金 |
| 1.3.1 | 采购需求 | 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招标一家具有丰富经验业绩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公司来完成《吉林省公主岭市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长春市公主岭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能效提升项目》（涉及198栋11945户居民）、《长春市公主岭市老旧小区结构补强和破损部位修复项目》（涉及240栋13279户居民）、《长春市公主岭市播种机等老旧小区居民楼屋面防水和保温面层修复改造项目》（涉及76栋4045户居民）的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环评、稳评、安评、水土保持、资金申请报告等前期相关报告编制工作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 签订合同后6个月。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3.2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要求：3.2.1项目负责人须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全过程咨询由联合体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在牵头单位注册执业；3.2.2勘察负责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3.2.3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上述各人员不可兼职，提供本单位近6个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保或养老保险缴纳证明。3.3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3.4 信誉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期间）；3.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3.6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拒绝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的供应商投标。 |
| 1.4.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三家），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相关材料，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须分别提供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相关材料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绘图□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文件后24小时内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2月18日09点30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发布，投标人须主动阅知。本项目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发布的内容。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发布，投标人须主动阅知。本项目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发布的内容。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2.3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368.72万元。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695 号》文件要求，全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及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 |
| 3.5.3 | 近年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 | 2022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日止。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处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6.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通过企业锁制作的投标文件(此投标文件需上传至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并在开标时投标单位用企业锁远程解密（解密时间30分钟）。截止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在规定时间未持企业CA锁，或因企业CA锁原因未能进行远程解密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须2025年2月18日开标后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四副）、电子版U盘（pdf及word）递交至长春市生态广场和融路中懋国际9号楼1301室用于项目存档使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2份（单独包装），密封袋上写明采购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地址。 |
| 3.6.5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采用左侧胶装机装订，书芯不允许有任何脱落与松动。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地址：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地 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收件人：吉林省森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开始时间：2025年2月18日09点00分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2月18日09点30分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2月18日09点30分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
| 5.2 | 开标程序 | 执行“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流程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
| 7.4.1 | 履约担保 | 无 |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9.1 | 招标代理费 |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9.2 | 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 |
| 9.3 | 付款方式 |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 9.4 | 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内容为准，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总则部分是招标文件标准文本通用条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采购人对总则相应条款重点表述的明示和补充，如条款有不一致，总则部分相应条款不适用本文件。 |
| 9.5 | 签订合同1.招标人将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 1.总则

###### 项目概况

*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本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本采购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 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服务标准

* + 1. 本次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5.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7.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8.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9.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10.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11.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2.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3.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如投标人有上述情况，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接受联合体。

######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踏勘现场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未规定的，投标人自行踏勘。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投标预备会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分包

* + 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该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响应和偏差

* +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组成

* + 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发包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 1.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招标文件的修改

* + 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 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投标报价说明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技术部分
7. 其他材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投标报价

* + 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说明。
		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有效期

* +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资格审查资料

*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技术条件及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服务方案应为具有可行性的服务方案。
		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投标文件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要编制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必须用 A4 纸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 投标文件应印刷清晰整洁，不提倡装帧豪华。高档豪华的投标文件对评标结果不产生任何影响。

# 投标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统一包装（纸质版文件应为政采云平台签章后的打印版，仅做存档使用），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电子 U 盘、开标一览表，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在封套上分别记“投标文件电子版”或“开标一览表”字样。
		3.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或前附表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开标

######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开标程序

按政采云开标大厅程序开标。

######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评标

###### 评标委员会

* + 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合同授予

######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告中标结果。

###### 评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质疑期间内将质疑事项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书须提供纸质，并应当经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本项目不适用）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

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 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签订合同

* + 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纪律和监督

######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 | 资质等级 | 服务期限 | 质量标准 | 优惠条件 | 服务承诺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以实际发放为准）**

**中标通知书**

|  |  |
| --- | --- |
|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  |
| 中 标 单 位 名 称 |  |
| 中 标 项 目 名 称 |  |
| 中 标 项 目 地 点 |  | 采 购 人 |  |
| 开 标 日 期 |  | 采 购 方式 |  |
| 项 目 负 责 人 |  | 资 格 等级 |  |
| 中 标 价 格 |  |
| 服 务 周 期 |  |
| 采 购 需 求 |  |
| 请中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采购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初步评审记录表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资质要求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须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勘察负责人 | 勘察负责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设计负责人 | 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财务要求 | 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具体格式见相关文件附件）；如不适用信用承诺的供应商（详见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1.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2.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响应文件内附《资格条件承诺函》。 |
| 信誉要求 |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响应文件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拒绝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参与投标。备注：查询截图日期要求是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响应文件内提供网站截图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及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 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应当明确牵头单位及各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牵头单位应对服务结果负总责，其他联合单位对各自服务内容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后不得再发生变化，联合体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
| 响应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服务期限 | 签订合同后6个月。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合格标准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 |
| 其他 |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注：1、上述表中要求提供的证书、合同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等证件的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3、“√”为合格，“×”为不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评审结果为不合格。

### 详细评审记录表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报价部分（20分） | 投标报价（20分） | 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分。（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本项得分最高分为20分，最低为零分。政策优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标时应当对小、微企业在原报价基础上进行10%的价格优惠后进行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做为认定依据。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 20 |
| 商务部分（24分） |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8分） |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日止）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4分，满分8分。响应文件内附委托书和成果批复文件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8 |
|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8分） |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2022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日止）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4分，满分8分。响应文件内附委托书和咨询成果项目负责人签字页部分及批复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
| 组织机构（8分） | 组织机构配备人员：一级建筑师十人及以上，一级注册结构师十人及以上，教授级高工十人及以上，注册咨询师五人及以上，配备完整得8分，每缺少一人扣2分，扣至0分为止。响应文件内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
| 技术部分（48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6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6 |
| 大纲内容、工作方案、工作量及技术要求的阐述（8分） | 对各专业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工作量及技术要求的阐述内容完整、准确,符合编制规程合理可行,得8分；良好得5分；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不可行得0分。 | 8 |
| 方案合理性(8分) | 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要求、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并提出合理解决方案，优者得8分；一般得5分；一般得3分；没有不得分。 | 8 |
| 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8分） | 各职能部门（小组）设置及其职责划分合理性、可行性、具有针对性等因素进行比较；合理性强、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6分，合理性较强、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4分，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2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 6 |
| 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6） | 对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进行评分，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无不得分。 | 6 |
| 安全保证措施（4分） | 安全控制体系的完善性，安全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合理性强、科学性强、可行性强得4分，合理性较强、科学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得2分，合理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可行性一般1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 4 |
|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6分） | 对工程重点、难点理解准确、清晰,措施有针对性,有效的得6分；对工程的理解比较透彻,对工程的理解比较准确,措施有针对性,措施基本有效的得4分；对工程有一定的理解,对工程的重点、难点有一定的理解,能提出针对本工程的措施，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6 |
| 合理化建议（4分） | 建议的客观性及具体性，把握问题原因的准确性，提出解决问题方法的可行性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4 |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8分） | 优惠条件（4分） | 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4 |
| 服务承诺（4分） | 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4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评审标准

#### 初步评审标准

* + 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 1. 分值构成
1. 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分标准

（1）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标程序

#### 初步评审

* + 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1.2.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详细评审

* +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得分汇总 En=A+B+C+D。

3.2.4 投标人得分 E=（E1+E2+E3+E4+E5）/5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投标文件的澄清

* +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评标结果

* + 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人名单。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采购需求：完成《吉林省公主岭市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长春市公主岭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能效提升项目》（涉及198栋11945户居民）、《长春市公主岭市老旧小区结构补强和破损部位修复项目》（涉及240栋13279户居民）、《长春市公主岭市播种机等老旧小区居民楼屋面防水和保温面层修复改造项目》（涉及76栋4045户居民）的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环评、稳评、安评、水土保持、资金申请报告等前期相关报告编制工作。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合格标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副本**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报价说明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部分

七、其他材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需编制页码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人民币单价： 元总价： 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上述采购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条件及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

##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2 | 合同履行期限 | 签订合同后6个月 |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  |
| 4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5 | 技术标准 |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 |  |
| 6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合格标准 |  |
| 7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人 |  |
| 资质等级 |  |
| 投标报价（元）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质量标准 |  |
| 优惠条件 |  |
| 服务承诺 |  |
| 备注 | 1、 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
| 2、 本表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中正本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 3、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
| 4、 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两项，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书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四、投标报价说明

格式自拟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方式 | （独立） | 主要业务 |  |
| 资质标准（如有） |  | 企业规模 | 大/中/小/微型 |
| 营业执照编号 |  | 成立日期 |  |
| 公司总人数 |  | 资产净值（万元） |  |
| 负责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
| 联系方式 | 1．地址： 2. 邮编： 3. 电话：4. 传真： 5. E-mail 6. 联系人： |
| 开户银行 | 1．户名： 2.开户行： 3.账号 |

注：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1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2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三）资格条件承诺函

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具体格式见相关文件附件）；

如不适用信用承诺的供应商（详见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

投标文件内附《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 (四)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起止时间 | 项目概况 | 业主单位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规模、金额、服务期限、负责人。

3、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所填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的复印件。

##### (五)投标人正在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起止时间 | 项目概况 | 业主单位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如实将已中标还未签订合同（包括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始）的主要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规模、金额、服务期限、负责人。

3、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所填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的复印件。

##### （六）拟投入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执业资格 |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为本项目所配备人员。

1. 本表所列人员均应填写“主要人员资历表”，并附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学历证明等材料（如有）。

##### 主要人员资历表

|  |
| --- |
| 1．一般情况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称 |  |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  |
| 学历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2．经历 |
| 时间 |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 该项目中任职 | 备注 |
|  |  |  |  |
|  |  |  |  |
| 3．获奖情况 |
|  |
| 4．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六、技术部分**

**按照评标办法自行缩写，格式自拟**

须编制页码

##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 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 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